**三亚市月季（玫瑰）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月季（玫瑰）产业实现规模化、现代化、品牌化发展，规范我市月季（玫瑰）产业发展财政补贴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月季（玫瑰）产业生产及其相关活动的三亚市农户（户籍为三亚市户口）或在三亚市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企业，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月季（玫瑰）产业发展坚持先建后补、资金直补、公平公正公开的扶持原则。

先建后补原则。即鼓励月季（玫瑰）农民专业合作和农户自主发展月季（玫瑰）产业生产，以政府扶持来弥补后续生产资金不足。

　　资金直补原则。即以“一卡通”或资金直拨方式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即实行一个门槛进入，做到程序公平规范、全程公开操作，置于社会监督之下。

**第四条** 鼓励月季（玫瑰）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种植月季（玫瑰）给予奖励。

对本办法实施以后新种植月季（玫瑰）规模在20-50亩（含20亩）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资金扶持发展；种植月季（玫瑰）规模在50-70亩（含50亩）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资金扶持发展；种植规模达70亩以上的（含70亩）一次性给予8万元奖励资金扶持发展。

**第五条**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购买月季（玫瑰）种苗进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承担30%的种苗款，政府承担70%的种苗款。

**第六条** 对月季（玫瑰）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新建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及生产用化肥进行扶持。

对本办法实施以后新建月季（玫瑰）基地5亩以上（含5亩）一次性给予基础设施每亩1300元扶持。

对本办法实施以后新建月季（玫瑰）基地5亩以上（含5亩）一次性给予生产用肥料每亩600元扶持。

**第七条** 鼓励我市企业、合作社在外地建立月季（玫瑰）销售点，对在外地建设月季（玫瑰）销售点的企业或合作社，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5万元。

**第八条** 对月季（玫瑰）种植企业解决当地居民（户籍为三亚市户口）就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企业实发居民工资的10%给予企业补贴。

**第九条** 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扶持，国家、省级补贴低于本办法规定扶持的，不足部分的补贴由市政府按本办法扶持标准解决。

**第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2013年市政府颁布的《三亚市月季（玫瑰）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三府〔2013〕80号）同时废止。